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文件汇编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教材

二〇〇三年八月

2
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I. 招生工作	8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年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9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1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0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18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21
II. 培养工作	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34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	37
关于加强研究生基础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4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及学分的暂行规定	4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本部)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配实施细则	45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任教资格的规定	47
中国科学院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	48
III. 学位授予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5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	58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0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试行办法	69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览表	76
IV. 学籍管理	77
国家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78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

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

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

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I. 招生工作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年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院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热爱科学,掌握坚实、系统的理论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硕士生招生对象主要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往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博士生招生的对象主要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优秀在学硕士生以及具有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的人员。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全国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四种形式;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有公开招考、提前攻博、硕博连读三种方式。

第六条 研究生的培养类别可分为计划内定向和非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等方式。招收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研究生均实行合同制。招生单位、用人单位、拟录取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培养研究生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研究生院的招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模式。研究生院是招生管理部门;中国科学院具有博士学位培养点或硕士学位培养点的研究所(院、台、站、园、中心)是招生实施单位。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院(指全体招生实施单位,下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科学院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全院年度招生计划,并报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审批;

三、制定全院招生简章和招生说明;

四、汇总、审核各招生实施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组织编制、印发全院招生专业目录;

五、组织和协调全院招生报名、命题、考试、评卷等工作；

六、制定年度录取基本要求，协调指导各招生实施单位的录取工作。审批破格复试（录取）的研究生名单，审核研究生录取名单；

七、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实施单位的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重大问题向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报告；

八、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招生咨询；

九、培训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

十、联系有关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设立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遵照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和落实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二、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三、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编制本单位招生专业目录；

五、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向准考考生核发准考证；

六、按规定组织有关科目的命题、考试及评卷；组织实施复试、体检、政审和录取工作；

七、对入学新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八、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招生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处分违纪考生；

九、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进行有关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

十、各招生实施单位应接受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各招生实施单位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人负责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及知识创新工程凝炼的学科目标及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结合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制定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汇总。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在审核汇总各招生实施单位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科学院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全院的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报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审核后，由教育部审批下达。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的调整在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指导下，由研究生院在录取阶段统筹安排。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执行。各招生实施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具体报名条件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核发准考证。

第十四条 硕士生的报名日期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日期为准。报名点由各省级招生办公室确定并公布。申请参加单独考试的在职人员直接到招生实施单位报名。

博士生的招生可分成春、秋季两次进行,具体报名日期由各招生实施单位自行确定。报名点一般应设在各招生实施单位。

第五章 命题、初试与评卷

第十五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及对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十六条 招生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教育部和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设置考试科目及类别。

第十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各省级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全院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其他考试科目一般由各命题单位进行评卷。

评卷应遵循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十八条 逐步实行一级学科考试科目统一命题。

第十九条 硕士生初试日期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日期为准。考点由各省级招生办公室确定并公布。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到其报考单位应试。

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日期由研究生院统一确定并公布。博士生的考试一般在招生实施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及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研究生院和各招生实施单位组织命制的试题及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六章 复试与体检

第二十一条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通过复试与体检。

第二十二条 逐步加大复试权重,注重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查。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复试考生的基本要求由研究生院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各招生实施单位可据此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要求,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复试工作。对达不到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二十四条 对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除加强复试外,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应为笔试。

第二十五条 体检工作由各招生实施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各招生实施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具体的体检要求并向考生公布。

第二十六条 外国语的口语测试由招生实施单位在复试中进行。

第二十七条 招生实施单位必须对接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生在全国统一报名前完成复试和体检。

第七章 录 取

第二十八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拟定录取名单。

第二十九条 录取名单必须经研究生院审批。录取通知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由招生实施单位向被录取的考生寄发。

第三十条 参加硕士生单独考试或全国联合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十一条 招收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以及用人单位自筹经费培养的研究生实行合同制度。招生实施单位、用人单位以及被录取的考生之间均应在录取前,签订有关合同。

第三十二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正当理由和证明,提前向录取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新生报到后,录取单位应对其政治、业务、健康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全院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对招生工作造成损失者,由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招生工作各个环节及招生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负责处理报考本单位的考生的违纪问题。对在招考中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各招生实施单位应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报名、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的招生工作应接受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的监督与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招收博士生、硕士生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招收港澳台人士、外籍人士为研究生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现役军人报考研究生,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招生质量,规范博士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年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第一条 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与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技术专门人才。

二、招生条件和招生计划

第二条 招收博士生的单位和学科、专业必须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中国科学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博士学位培养点的单位和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必须是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的、符合上岗条件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的单位须有相应的培养条件。招收博士生的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必须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足够的研究经费,导师本人应从事研究工作,并有相应的学术梯队,以保证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指中国科学院具有博士学位培养点的研究所、院、台、站、园、中心)应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及知识创新工程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结合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制定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汇总。研究生院在审核汇总各招生实施单位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科学院核定的招生规模和中国科学院学科发展布局,制定全院(指全体招生实施单位,下同)的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经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下达。

第五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的博士生录取总数一般应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内。在录取过程中确需进行规模调整的,应将调整意见报研究生院汇总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并报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备案。未经批准,不能擅自增加招生规模。各招生实施单位可在本单位原招生计划数内对招生学科、专业计划数字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博士生招生计划数当年度(指招生年度)有效,不作跨年度使用。春季和秋季入学的学生均占当年的招生计划。

三、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第七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当年的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并按规定时间

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制和印发全院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八条 编制目录的具体要求：

- 1、招生专业目录按招生实施单位分列，并按教育部规定的信息标准和格式位置注明单位名称与代码、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部门、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 2、应列出研究方向及导师。
- 3、招生人数按学科、专业公布。
- 4、考试科目：外国语（含听力测试）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
- 5、招生专业的特殊要求等可在备注栏内注明。
- 6、招生专业目录的解释说明应符合教育部和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将编制的招生专业目录分别寄送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各招生实施单位及有关高等院校等部门和单位。

研究生院及各招生实施单位应积极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多种手段公布招生信息。

四、选拔方式

第十条 博士生的选拔必须通过规定的考试或考核。选拔方式有公开招考、提前攻博、硕博连读三种。

公开招考：是指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由研究生院和招生实施单位命题，招生实施单位组织入学考试，从报考考生中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方式。

提前攻博：是指从完成了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尚未进入论文阶段或正在进行论文工作的在学硕士生中选拔博士生的方式。

硕博连读：是指从新入学的优秀硕士生中，遴选出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确定为博士生的选拔方式。

第十一条 所有单位一律不得采用推荐免试的方式招收博士生。

五、公开招考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公开招考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实施单位规定的体检标准；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 5、有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

第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应向招生实施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两名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 3、体格检查表；

4、硕士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者应提交有关硕士课程学习的证明),硕士学位证书(同等学力者不交此项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交验)。

招生实施单位要从德智体各方面对考生进行全面审查,对报考者进行资格认定。符合报考条件者,准予考试,并核发准考证。对同等学力考生应结合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制定具体的业务要求标准,

第十四条 报名时间为每年一次或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报名地点设在招生实施单位。具体时间、报名方式由招生实施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与复试均由招生实施单位组织。初试时间由研究生院统一确定,初试地点一般应在各招生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含听力测试)、政治理论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政治理论。

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除笔试外,招生实施单位还可以进行其他方式的考核。

第十七条 初试的外国语试题(含听力测试)和同等学力考生的政治理论试题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命题和评卷。业务课试题由各招生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命题。所有自行命制的试题在使用后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全院统一命制的试题和各招生培养单位自行命制的试题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

第十八条 各招生实施单位自行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及复试的时间、地点并通知有关考生。应按学科、专业组织有指导教师参加的三人以上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应根据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考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内容和方式。应着重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复试要有记录和评语,并应当场给出成绩。有条件的单位应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复试。复试阶段须对其加试(笔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六、提前攻博

第十九条 申请提前攻博的硕士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修完全部硕士课程,且成绩优秀的在学硕士研究生;
- 3、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合理,表现出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趋势,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二十条 硕士生本人应首先提出提前攻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硕士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及一名相近学科、专业的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
- 2、硕士课程成绩单、论文开题报告(或论文阶段报告)或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 3、接收推荐的博士生导师的意见(如博士生导师就是推荐的硕士生导师,此项免)。

第二十一条 提前攻博生可以参加招生实施单位组织的公开招考的入学考试(标准不